



**HENGXIN**  
恒芯中國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2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4.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0,800,000港元增加約7.6%。
- 本集團之網絡建設項目已取得穩步發展，而農村地區之有線數字電視經營業務取得之收益亦超出預期。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0.0769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0.0939港元減少約18.1%。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業績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3,542	115,331	521,706	455,681
銷售成本		(122,664)	(48,365)	(326,681)	(263,536)
<b>毛利</b>		<b>80,878</b>	66,966	<b>195,025</b>	192,145
其他收入	3	17,788	22	25,844	56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78)	(611)	(3,627)	(2,975)
其他經營費用		(17,710)	(8,009)	(38,321)	(28,688)
<b>經營溢利</b>		<b>79,778</b>	58,368	<b>178,921</b>	161,050
融資成本	4	(3,766)	(3,792)	(12,628)	(7,551)
<b>除稅前溢利</b>	5	<b>76,012</b>	54,576	<b>166,293</b>	153,499
稅項	6	(7,991)	(98)	(14,828)	(951)
<b>期內溢利</b>		<b>68,021</b>	54,478	<b>151,465</b>	152,548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79	675	22,523	1,24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73,200</b>	55,153	<b>173,988</b>	153,788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021	50,043	151,465	140,8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435	—	11,735
<b>期內溢利</b>		<b>68,021</b>	54,478	<b>151,465</b>	152,548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00	50,683	173,988	141,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470	—	11,798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73,200</b>	55,153	<b>173,988</b>	153,7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74仙	3.26仙	7.69仙	9.39仙
— 攤薄		2.59仙	3.26仙	6.67仙	9.38仙
股息	8	—	—	—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及收益分類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 設備集成業務	78,785	55,913	176,891	261,342
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	42,543	—	71,557	—
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	14,223	50,063	93,928	126,957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67,991	9,355	179,330	67,382
	<u>203,542</u>	<u>115,331</u>	<u>521,706</u>	<u>455,68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	22	236	44
其他利息收入	—	—	—	206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9,525	—	10,236	—
雜項收入	8,104	—	15,372	318
	<u>17,788</u>	<u>22</u>	<u>25,844</u>	<u>568</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493	3,213	11,646	6,14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	—	67	—
股東貸款之利息	—	388	354	1,182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2	191	561	223
	<u>3,766</u>	<u>3,792</u>	<u>12,628</u>	<u>7,551</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120,825	47,540	322,293	260,788
折舊	569	526	1,622	1,347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76	726	2,473	2,2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77	354	2,778	2,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281	2,396	11,309	8,1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4	45	34
	<u>120,825</u>	<u>47,540</u>	<u>322,293</u>	<u>260,788</u>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	—	—	310
海外				
— 本期間支出	7,991	98	14,828	641
	<u>7,991</u>	<u>98</u>	<u>14,828</u>	<u>9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在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廣」)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首個獲利年度。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u>68,021</u>	<u>50,043</u>	<u>151,465</u>	<u>140,81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483,493</u>	<u>1,533,587</u>	<u>1,970,528</u>	<u>1,498,955</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2.74</u></u>	<u><u>3.26</u></u>	<u><u>7.69</u></u>	<u><u>9.39</u></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期內被視為兌換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u>68,021</u>	<u>50,043</u>	<u>151,465</u>	<u>140,813</u>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千港元)	<u>3,493</u>	<u>—</u>	<u>11,646</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u>71,514</u>	<u>50,043</u>	<u>163,111</u>	<u>140,81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483,493</u>	<u>1,533,587</u>	<u>1,970,528</u>	<u>1,498,955</u>
期內就被視為兌換全部尚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4,580</u>	<u>2,354</u>	<u>474,635</u>	<u>2,483</u>
	<u>2,758,073</u>	<u>1,535,941</u>	<u>2,445,163</u>	<u>1,501,438</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u>2.59</u></u>	<u><u>3.26</u></u>	<u><u>6.67</u></u>	<u><u>9.38</u></u>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儲備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396,560	702	(274)	4,512	—	61,667	463,167
發行新股份	69,000	—	—	—	—	—	69,000
確認已發行可換							
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265,302	—	265,30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50	—	—	650
已行使之購股權	17,698	—	—	(2,124)	—	—	15,574
發行股份開支	(2,041)	—	—	—	—	—	(2,041)
來自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之儲備	—	1,025	—	—	—	—	1,025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1,178	—	—	140,813	141,99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1,217</u>	<u>1,727</u>	<u>904</u>	<u>3,038</u>	<u>265,302</u>	<u>202,480</u>	<u>954,668</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91,372	2,325	3,905	1,696	300,800	242,306	1,042,404
發行新股份	252,315	—	—	—	—	—	252,31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4,917	—	14,9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8,059	—	—	—	(181,463)	—	106,596
發行紅股作為末期股息	(610)	—	—	—	—	—	(610)
已行使之購股權	69,338	—	—	(1,480)	—	—	67,858
發行股份開支	(2,295)	—	—	—	—	—	(2,2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69	—	—	669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22,523	—	—	151,465	173,98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98,179</u>	<u>2,325</u>	<u>26,428</u>	<u>885</u>	<u>134,254</u>	<u>393,771</u>	<u>1,655,84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21,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455,700,000港元增加約14.5%。

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42.2%減少至約37.4%，減少約4.8%乃由於發展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初始階段所投入之資源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為25,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600,000港元增加約42倍。此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及增收激勵之一部份而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經營費用為38,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28,700,000港元增加33.6%。此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單元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140,800,000港元增加約7.6%。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769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0.0939港元減少約1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3,400,000港元減少約49.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00,000港元)，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0.00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大力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取得理想之銷售業績。

#### (i)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中約176,900,000港元或33.9%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營運平台之建設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機頂盒銷售已取得穩步提升，本集團繼續向湖南廣電移動電視及湖北楚天中視提供網絡優化服務。

(ii) 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設備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網絡建設項目於三網融合方面取得穩步發展，而農村地區之有線數字電視經營業務取得之收益亦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7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7%)，主要為河北農村電視網絡300,000名用戶之基本認購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市場服務收入而產生之營運收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農村地區擁有500,000名廣播電視用戶，以達到1,000,000名用戶的年度目標。

就三網融合之網絡建設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安徽省宿州、亳州、淮南及淮北等試驗城市之網絡雙向改造投入了大量的設備，目前網絡雙向改造覆蓋首200,000名用戶左右，包括約20,000名寬頻用戶及7,000名互動電視用戶。網絡改造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屆時該網絡將覆蓋安徽省約400,000名用戶。目前，本集團已設計多項雙向增值業務套餐，並開始有關業務之試營運。增值業務預期將於近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可持續營運收益及溢利。

根據安徽廣電之要求，完成網絡雙向改造地區的基本互動套餐認購率須超過90%。此外，試驗城市雙向增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已取得穩步持續增長，用戶之每用戶平均收入亦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將盡力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該業務分部取得顯著收益。

(iii) 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

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營業額約為93,900,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約18.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本集團從事自主生產數字雙向改造產品及改進其G/EPON產品，以提供更多綜合雙向改造解決方案及設備。本集團已直接或間接中標，並開始向其不斷擴大的新客戶基礎供應產品。

就中國之電信運營商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開始大量生產以供應產品，且應收款項正逐步收回。應電信客戶之要求，本集團已完成其擁有知識產權的光纖快速接駁器(OPRun)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研發。本季度已開始在代工廠進行OEM製造。同時，正為運營商對該產品進行技術測試。

就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而言，研發過程以及客戶於交付後檢查及認可的時間因中國農曆新年等公眾假期而推遲，導致本季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小幅下跌。

#### (iv)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79,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4.4%，大部份來自國內客戶之收益。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國外客戶數目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隨著過去數年與國內外客戶之合作規模擴大而相應上升。這為本集團未來之高收益帶來實際保障及盈利動力。

### 前景

憑藉無線業務之優勢，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基礎電視運營業務和三網融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除穩步發展安徽省與河北省的現有業務之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在這些省份發展有價值的其他基礎電視服務的業務；與其他省份的廣播電視運營商也在就合作機會積極洽談過程中，力求在近期實現新突破及獲得業績成果。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推出高清電視推送視頻點播 (PUSH VOD) 及高清電視付費頻道等新雙向有線網絡業務，力求增加雙向業務之收益；並加強與媒體內容提供商之交流，以降低雙向增值業務之內容成本及豐富此等內容，進而促進用戶增加對本集團服務之訂購。

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季度與河北廣電開展合作，為無線移動廣播電視及廣告業務發展用戶，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末至第三季度初間開展。本集團將尋求擴展其他行業之集成業務，以推動未來之溢利增長。

本集團亦將加大研發力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就各有線數字業務單位獲得若干知識產權及雙重軟件證書。本集團亦將於交付服務時協助客戶驗收，從而提供優質及便捷之服務，確保本集團收益實現新突破。預期本集團之新通訊產品將獲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運營商廣泛應用，應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已對EOC產品進行第三次升級，大幅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之性價比，進而加強本集團產品在廣播電視行業之競爭優勢。

日本核危機將對本集團來季之遊戲產品訂單產生極大影響。然而，由於預期外銷之新客戶數目於來季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無線數位音頻產品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將會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計劃於外銷市場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前，開拓國內市場，並已就市場佔有率及銷量方面取得卓越成果。於來季為兩間國內上市公司之項目展開大量生產，將是無線數位音頻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之重大開始。本集團將積極躋身新消費及汽車電子市場，以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及迅速產生利潤之來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身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中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	
肖彥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273,334	0.09%
胡晃先生	財務總裁	實益擁有人	3,466,666	—	0.14%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行使價為每股0.358港元(經調整)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行使。該等人士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彼等各自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忠林先生 (附註1)	620,690,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4.96%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0,690,451 (L)	實益擁有人	24.96%
李浩平先生 (附註2)	403,863,306 (L)	受控法團權益	16.24%
Lomo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357,724,863 (L)	受控法團權益	14.38%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319,224,863 (L)	實益擁有人	12.83%

L：長倉

附註：

1.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蔡忠林先生被視為於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由Lomond Group Limited擁有85%及由何偉頌先生擁有15%。Lomond Group Limited及李浩平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浩平先生亦被視為於Lomon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8,500,000股股份及Wealtheme Limited持有之46,13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mond Group Limited及Wealtheme Limited皆由李浩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載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員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情況如下：

### 股份數目 (附註)

參與者	截至	於發行紅股 後調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10,700,000	290,000	8,716,666	—	—	2,273,334	18/02/2009	18/03/2009- 17/03/2012	0.358港元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送達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據此，原告人陳克儉先生（「原告」）向首被告Precision Assets Limited、第二被告胡棟良先生（「次被告」）及第三被告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提出索償。原告根據一份據稱由原告與次被告（代表被告人）部份以口頭方式及部份以書面形式訂立之延期償付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胡棟良先生乃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原告就以下各項提出索償（「索償」）(1)透過兩張由次被告向原告開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支票（因戶口結束而未能兌現），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及(2)向被告共同及個別提出索償損害賠償金額25,000,000港元及進一步或選擇在上述支票所欠付之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原告在索償方面並無任何理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提交證人陳述書，而審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控辯雙方其後試圖達成全面和解。然而，經過長時間磋商後，原告及次被告無法達成和解。指示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由法庭審理。然而，雙方未能於上述聆訊日期起計28日內完成和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雙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進行押後審訊。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承擔原告之索償，唯一爭議是本公司於高等法院訴訟之費用應由哪一方支付及支付金額為多少。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事態發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